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蘇芳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50

傳真： 02-27252869

電子郵件：edu\_see.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39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學校訂定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據憑實施，並請於完成前揭程序後公告於校網及納入學生手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2年9月8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0791081號函及112年10月5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087039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4/02/22 文  
交換章  
10:58:25

幸安國小 1130222



\*QSAA1136001183\*